

癥塊結積，癰疽發背，癱瘓不仁等證，然後世此法不傳焉。惜哉！今余之所用者，頗與之異。其數十有三，而鋒長七寸五分。即用今之曲尺尖如挺，其鋒員且銳，柄形六稜，長三寸，內一柄乃為平頭鍼。圖見後凡製鍼，宜以柔

鐵，必不可用鋼鐵，其害不淺也。○中略

九舉曰：凡刺燒針，先以五斤炭火按排大火盆中，除平頭針之外十二針，盡列於火上，緊火燒令通赤，然後周身墨圍中不留一處盡刺之。刺之之法，取一針刺一處，刺卒直反諸火上，又取次針刺之。如前法，十二針刺卒，則再取反火上之針更刺之，不拘肉厚薄堅脆，經脈血氣多少，及禁針禁灸等輪穴，隨瘀血所在處而盡刺之。針瘡其間，各相去如葱莖。凡所刺針孔，曾無有血流出者，又無有覺疼痛者也。燒針之法，須令一人向火扇之，手不可暫止。若炭火欲盡，則再加炭以扇之。針若不通赤，或遲寬而冷，則反損人，且不能去病也。謹之謹之。

〔察證辨治啓迪集六〕楊梅瘡證治

楊梅瘡，或名綿花，近年以來極多，至今未息。世俗多用癘風之藥治之，但庸醫務速効，用輕粉丹麝等毒劑，幸而氣血實盛者，得愈無事，怯弱之人，變生壞證，不知戒守，變成癘風。又輕粉多用，兼以麝香透入骨節，遂成風塊，經年痛痺膿爛，輕粉但量人虛實用之可也。

素無天庖楊梅綿花等瘡，近來盛行，閱諸方皆無治法。惟丹溪通聖中，加減量人厚薄，治療得効，雖遲，而病者十無一壞。世俗皆不遵用，惟口傳等授，不審虛實冷熱，遂以輕粉雄黃龍麝諸毒之劑，攻之，殊不知此藥賦厚血實之人可庶幾也，稟薄血少之人死期迫也。

〔瘦狗傷考〕刺法第五

鋒針刺絡之術，用而奏奇功者多，余已有別論。此特抄記風犬一毒所用之一二。凡用鋒針者，如世所謂管鍼之法，管中容針，小露鋒頭，須銳意行之，心頭若有一點疑氣，則不得抵要處也。刺淺不及絡，則血不出。